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3

##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道投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登记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志道投资	否	300.00	12.96%	1.64%	2025/9/21	2026/6/24	深圳市中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合计	-	300.00	12.96%	1.64%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6年6月24日,志道投资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		本次解除后累计质押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未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志道投资	300.00	12.96%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12.96%	100.00%	1.64%	100.00%	300.00	100.00%	0.00	0.00%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至纯科技”)控股股东蒋渊女士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80,499,708股,占公司总股本21.0202%;控股股东之一陆龙英女士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9,600,376股,占公司总股本2.4807%;蒋渊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陆龙英女士,共青城尚纯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纯投资”)合计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106,200,724股,占公司总股本27.470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蒋渊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陆龙英女士计划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1,488,927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已实施完毕。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蒋渊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636,767股,占公司总股本0.4271%;陆龙英女士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7,81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419%。本次减持完成后,蒋渊女士仍持有公司股份78,963,941股,占公司总股本20.5930%;陆龙英女士仍持有公司股份1,680,676股,占公司总股本0.4389%;控股股东蒋渊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陆龙英女士、尚纯投资合计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96,746,257股,占公司总股本25.001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蒋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80,499,708股
持股比例	21.0202%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IPO取得:79,346,748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152,960股

股东名称	陆龙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9,600,376股
持股比例	2.4807%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IPO取得:9,600,37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蒋渊	陆龙英
蒋渊	80,499,708	21.0202%
陆龙英	9,600,376	2.4807%
合计	90,000,084	23.5009%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巨星转债”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日(权益分派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6年7月2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76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0.186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2026/7/2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7/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3.1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22,979,26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8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753,563.24元。

三、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2026/7/2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7/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办法

公司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邦那投资有限公司、贾正刚先生、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865元。

在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具体实施情况: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比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比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股息红利和股票红利应缴的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67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安排(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现行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股息红利和股票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679元。对于沪港通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构提出享受应纳税款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还。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865元。

五、有关备查文件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就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宜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0119627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4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恒利转债

##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尚融女士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工作所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附件:

陶南龙先生简历

陶南龙,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硕士学位,五矿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负责人,拥有保荐代表人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律师资格,负责或参与了16项IPO(136592)公司债项目、松井股份(688157)IPO项目、开创电子(301448)IPO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利达 公告编号:2026-054

##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2026年6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备案工作,并取得了苏州市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22291305C

名称: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苏州市高新区运河路999号1幢101室

法定代表人:顾佳

注册资本:59,596,015.87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08年28日

经营范围:承包境外建筑装饰、建筑幕墙、金属门窗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门窗、幕墙、钢结构、机电安装及建筑节能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以及上述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与销售;消防设施的设计及施工;金属工艺品的研发;国内外各类民用建设项目、园林与景观项目及工业工程项目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施工、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及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1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并购基金对外出售投资项目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2026年6月26日,公司已收到同系方盛转来款项2,086.46万元,公司对同系方盛的实缴出资1(亿元)已全部收回。

一、基本情况

2025年4月7日,湖南珂信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珂信”)以3.57亿元向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长沙珂信肿瘤医院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且后续视履约完成情况进行转让其29%及20%股权。同时,湖南珂信利用股权转让所得,安排回购控股股东所持股权并分配部分非现金资产,回购款项分三期进行支付。(详见公司2025-033号公告)

2025年8月26日,湖南珂信向长沙同系方盛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系方盛”)支付了第一期股权回购款人民币7,645.54万元(该部分款项已于2025年8月25日转至公司账户)。(详见公司2025-074号公告)

2026年1月31日,公司收到同系方盛《告知函》,同系方盛已于近期召开合伙人会议,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其存续期延长至2027年1月31日。截至2026年2月2日,公司对同系方盛的实缴出资尚有2,086.46万元未收回。(详见公司2026-008号公告)

二、进展情况

根据湖南珂信此前关于股权回购及代偿历宏先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安排,湖南珂信已于2026年6月8日向同系方盛支付第二期股权回购款。2026年6月26日,公司收到同系方盛转来款项2,086.46万元,公司对同系方盛的实缴出资1(亿元)已全部收回。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收回同系方盛全部实缴出资后,公司将就同系方盛的清算及份额退出进行协商。公司本次收回实缴出资有利于公司更好地集中资源向核心主业聚焦,公司将深入贯彻“创新驱动、聚焦主业”的发展思路,积极关注前沿领域的创新研发,持续丰富产品矩阵,以提高运营效率,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6-043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2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6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委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总裁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竟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辞职暨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公告编号:2026-044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辞职暨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6-052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瑞科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3日

● 赎回价格:101.323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6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

● 截至2026年6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30日“瑞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3日

● 截至2026年6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瑞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瑞科转债”将于2026年7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持有“瑞科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和按照21.00%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瑞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出现预期的投资损失。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公司“瑞科转债”转股价格21.00元/张的130%(即27.30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已触发赎回条款,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瑞科转债。

现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瑞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瑞科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7,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1.00元/股的130%(即27.30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瑞科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23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计息天数:自2025年9月18日至2026年7月6日(算头不算尾)共计322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0%×322=366≈1.3233元/张(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233=101.3233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按照赎回条款前按规定披露“瑞科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瑞科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中登上海分公司公告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2026年7月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持有未转股的瑞科转债持有者需将全部被赎回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

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6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市场登记的债券利息收入到账企业派发利息和增额。上述赎回款企业所得利息总额

不包括场外机构场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瑞科转债”的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提前赎回金额

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先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的,公司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由产生利息的法律法规各自负责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法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于

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每张可转债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

101.3233元/张(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

利息所得,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且免征企业所得税预扣预缴。本通知